檔號:FH/F/6/12/33(T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海魚(統營)條例》 (第 291 章)

對市場承擔責任公告 2011

引言

魚類統營處(魚統處)已根據《海魚(統營)附例》(第 291B 章)第 4 條擬備《對市場承擔責任公告 2011》(公告)(見<u>附件</u>), 述明已搬遷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名稱及位置。

背景及理據

- 2. 根據《海魚(統營)條例》(第291章)("條例")成立的魚統處負責設立、規管和經營魚類批發市場、收集站及附屬機構。《海魚(統營)附例》(第291B章)第4條訂明,每當魚統處承擔規管和經營魚類批發市場的責任,便須在憲報刊登該等市場的名稱及位置。
- 3. 青山魚類批發市場最近已由三聖街遷往第 44 區的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搬遷後市場的地址如下:

<u>市場名稱</u> 新地址 青山魚類批發市場 新界屯門湖山路 101 號。

4. 魚統處已發出附件內的公告,以顯示有關轉變。

公告

- 5. 公告修訂了《對市場承擔責任(綜合)公告》(第 291C 章)的附表,廢除第 6 項並由下文替代:
 - "6. 位於新界屯門湖山路 101號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

立法時間表

6. 有關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憲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

影響

7.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環境、財政、可持續發展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8. 鑑於上述公告旨在公布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新地址,故當局無須就上述建議進行諮詢。

查詢

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73 8255 聯絡食物及衞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何鎧均女士。

食物及衞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一年六月

《2011年對市場承擔責任公告》

(由魚類統營處根據《海魚(統營)附例》(第291章,附屬法例B)第4條訂立)

1. 承擔責任

魚類統營處已承擔規管和經營位於新界屯門湖山路 101 號的青山 魚類批發市場的責任。

2. 修訂《對市場承擔責任(綜合)公告》

《對市場承擔責任(綜合)公告》(第 291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一

廢除第6項

代以

"6. 位於新界屯門湖山路 101 號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

黄龙气

魚類統營處

2011年5月31日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公告公布魚類統營處已承擔規管和經營已遷址的青山魚類批發市場的責任,並據此修訂《對市場承擔責任(綜合)公告》(第 29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